

三门鸿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水泵配件项目

(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8 年 07 月 18 日，三门鸿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台州华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三门鸿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水泵配件项目（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和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单位的补充意见。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三门鸿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机械零部件、泵制造的企业。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硤礁塘地块浙江勤丰船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沿海工业城，占地面积 6267m²，建筑面积 4018.4m²，生产规模为年产 80 万套水泵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门鸿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鸿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水泵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鸿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水泵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三环建[2017]49 号）。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2017 年 12 月竣工，2018 年 1 月开始生产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占总投资额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三门鸿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水泵配件生产项

目（废气、废水）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地点、周边环境敏感点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变动情况：（1）原辅料脱模剂不使用。（2）辅助设备车床较环评增加 4 台。（3）中频感应电炉实际 4 台（2 备 2 用）。（4）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增加重力沉降室作为预处理。其他均与环评一致。

根据监测报告分析，以上调整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认为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处理

本项目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盥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处理

本项目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通过重力沉降+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设计处理风量 $6000\text{m}^3/\text{h}$ ；混砂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与经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的抛丸废气汇同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设计处理风量 $6000\text{m}^3/\text{h}$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排放口中各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

五、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WZKR 验字（2018）第 072 号】表明：

（一）废水

1、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2、废水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年排放生活污水约 1160 吨, 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计算, 则该项目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58t/a、氨氮 0.006t/a。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废水排放量 1360t/a、化学需氧量 0.08t/a、氨氮 0.02t/a)。

(二) 废气

1、排放达标情况

有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该项目熔化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抛丸、混砂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及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2、废气处理效率情况

抛丸工艺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 抛丸粉尘、混砂废气经配套环保除尘设备处理后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48.7%;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60.8%。

3、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 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4、废气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为 2.22×10^7 标立方米, 年排放废气烟尘 0.48 吨, 由于该项目 VOCs 为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参照环评计算结果, 即 0.045t/a。其中 VOCs、烟尘的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 (VOCs 0.045t/a, 工业烟粉尘 1.393t/a)。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均无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2、本项目生产厂房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周围环境概况，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现状敏感点分布，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七、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三门鸿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水泵配件项目（废气、废水）验收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增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结论，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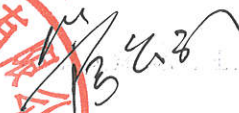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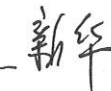
1、建设单位按照《台州市金属熔炼行业环境整治指导意见》的要求逐条核实并落实措施。

2、加强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签字）：

注：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组签到单。

2018 年 7 月 18 日

三门鸿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水泵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人员信息（废气、废水部分）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务	签名	备注
1	三门鸿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777644666	总经理	吴斌	验收组组长
2	台州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968690903	高工	陈云	专家
3	台州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758616816	工程师	何晓	专家
4	台州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186007929	工程师	董永辉	专家
5	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18758963331	工程师	陈永	
6	台州华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957660800	工程师	王新华	
7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858164042		诸立	
8					
9					
10					
11					